

#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库〔2018〕131号

##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-2020 年 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》（财库〔2018〕61 号）、《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》（川财库〔2018〕101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增补 2018-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增补为 2018-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机构，应当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，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，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

达到监管标准。

二、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的增补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采取“发布公告、自愿参与、资格审查”的方式确定。

三、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增补为承销团成员的机构，如实填报相关材料，并在申请截止日期前将申请材料（正本1份、副本7份）密封并在所有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后送达我厅。申请材料包括：

（一）申请书（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）；

（二）总机构授权书（在川分支机构代总机构申请的需提供）；

（三）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；

（四）《2018-2020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加盖申请机构（或其授权在川分支机构）公章后有效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申请截止时间：2018年7月30日18:00

递交申请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南新街16号四川省财政厅2号楼9楼901号办公室

联系人：吴照川 牟伶俐

电话：028-86727150、028-86713864

传真：028-86713864

邮 编：610016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18-2020 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  
申请表



---

抄送：财政部。

---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---

2018年7月20日印发

附件

## 2018-2020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机构全称（盖章）：		
债券承销资格取得年限： 年		
参与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承销比例： %		
2017年总资产： 亿元		
2017年资本充足率（%）：		
2017年偿付能力/净资产状况	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	证券类金融机构填写
	2017年不良贷款率（%）：	2017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（%）：
	2017年拨备覆盖率（%）：	2017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：
2015-2017年记账式国债承销量（ ）亿元、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（ ）亿元		
2018-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： 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 都不是（ ）		
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	
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	
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：是（ ） 否（ ）		
可为债券发行提供哪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方案：（简要说明，附于本表后）		
总机构所在地： 是否在四川设有分支机构：有（ ） 无（ ）		
联系方式	联系人：	
	工作部门及职务：	
	联系电话：	
	传真及邮箱：	
	地址及邮编：	

- 注：1. “参与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拟最低承销比例”保留一位小数；  
2. 本表其余指标均填写总机构数据，保留2位小数；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√；  
3. 此表加盖申请机构（或其授权在川分支机构）公章有效。